

ICS 07.040
A 7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775—2017

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评价指标体系

Spatiotemporal infrastructure for smart city—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体系框架	2
5 评价指标	4
6 评价方法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指标的权重	13
参考文献	1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、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武汉大学、陕西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宁波市规划局地理信息中心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易时代新图软件有限公司、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成名、王丹、刘海岩、邵振峰、王虹、刘晓丽、郭晟、黄钰、孙世友、蒋波涛、梁军、马照亭、洪志远、武鹏达、刘勇。

引 言

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是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支撑,是城市各种信息共享、交换、协同、应用的基础性平台,是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智慧化的保障,也是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继承、发展与提升。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八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高技[2014]1770号)文件精神 and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任务分工,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》的要求,为科学评价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成效,引导和推动城市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时空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评价指标体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评价体系框架、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效果的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5776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基本规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智慧城市 smart city

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促进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、新模式和新形态。

3.2

时空基础设施 spatiotemporal infrastructure

具有时间和空间特征的基础地理信息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涉及的专题信息,及其运行环境和支撑环境的总称。

3.3

时空基准 spatiotemporal datum

时间和地理空间维度上的基本参照依据和度量的起算数据。

3.4

时空大数据 big data of spatiotemporal information

按照统一时空基准序化的结构化、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大数据及其管理分析系统。

3.5

时空信息云平台 cloud platform of spatiotemporal information

以时空大数据为基础、云计算环境为支撑,依托泛在网络,分布式聚合信息资源,并按需智能提供计算存储、数据、接口、功能和知识等服务的基础性开放式信息系统。

3.6

服务资源池 resource pool of services

为便捷服务引擎的统一管理与调度,在云计算环境中支撑时空信息云平台的计算存储、数据、接口、功能和知识等服务的汇集和池化。